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戰略簽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民戰略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合共56,000,000美元之參與股份。同日，中民戰略與基金(以子基金賬戶)及經理訂立附函，據此，中民戰略有權作為投資者享有若干經濟權利及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基金董事及經理接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民戰略簽立認購協議，據此，中民戰略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合共56,000,000美元之參與股份。同日，中民戰略與基金(以子基金賬戶)及經理訂立附函，據此，中民戰略有權作為投資者享有若干經濟權利及利益。

倘有關認購事項之申請獲接納，中民戰略須於若干時段內將認購金額電匯至子基金之銀行賬戶。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子基金名稱：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之SP3
- 子基金目標規模：100百萬美元
- 最低認購金額：100,000美元(就子基金之每名投資者而言)
- 認購價及費用：認購價為每股參與股份100美元。將不會就中民戰略收取任何認購費用。
- 認購金額：中民戰略按認購協議申請認購總金額為56,000,000美元之參與股份。
- 子基金年期：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期限可於三年期屆滿後延長，每次不超過一年，惟須獲基金董事酌情決定。
- 參與股份：基金之SP3-A類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參與股份，歸屬於子基金。基金可不時在不作出知會之情況下按不同條款及／或不同權利酌情發行不同類別或系列之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參與股份。參與股份之基本貨幣為美元。
- 投資策略：子基金之投資範圍為銀行及／或保險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所發行且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類似債務工具)、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資銀行股本證券、恒生指數成份股以及香港政府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不利市況或倘經理未能充份尋找符合其投資準則之機會時，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證券。

子基金可利用其他對沖技術及將其資產槓桿化，以增加回報或降低風險。

借貸／槓桿化 : 在基金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子基金獲授權借入資金及將其投資槓桿化，以為其投資提供資金或增加投資之槓桿作用、支付開支或提供資金應付贖回要求。借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收取總認購金額之100%。

在基金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子基金可動用其資產為借貸提供擔保、抵押、按揭、保證、留置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轉讓參與股份 : 未經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是否給予或拒絕給予)事先書面同意，任何投資者不得出售、作出、轉讓、擔保、抵押參與股份或其中或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授出抵押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承受存有(不論透過行使法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產權負擔。除非獲基金董事書面同意，否則基金不會就任何目的承認任何意圖轉讓投資者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參與股份或就此進行註冊，並有權在所有方面將轉讓人視為該等參與股份之全權擁有人(因此將不會賦予受讓人任何權利)，亦不會就向其支付之分派或贖回所得款項承擔任何責任。

強制贖回參與股份 : 基金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毋須任何理由而隨時強制贖回參與股份。基金董事或經理亦可全權酌情向投資者發出贖回通知。

終止 : 接獲中民戰略書面指示後，基金須在法律禁止等若干限制之前提下終止子基金，並須在接獲書面指示起計7個營業日內將子基金所有剩餘資產分配予中民戰略。

分派 : 子基金之投資收入及收益將予以保留並於參與股份之價值中反映。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分派將令子基金破產),基金董事毋須作出任何分派。基金董事可保留或使用原用作向投資者分派之款項,為該投資者應付之任何認購金額提供資金,並可將投資者變現其投資所退回資本作重新投資。

於子基金處理投資時或在基金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時間,所得款項須於基金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按投資者各自之總認購金額比例分派予投資者。所得款項可於贖回參與股份時以贖回所得款項之形式分派,並可以透過股息之方式分派,由基金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投資而言,基金董事將酌情作出實物分派。有關分派將按相等於投資價值之現金分派相同之比例作出。

管理費及表現費 : 管理費年率為總認購金額之0.5%。

中民戰略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向子基金支付首個截止日期起計首12個月之管理費,子基金會將費用轉交經理。中民戰略須於每六個月期間之首個營業日向子基金支付基金餘下期限之管理費,子基金會將費用轉交經理。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子基金於相關期間結束前解除,子基金亦不會獲退還任何已收取之管理費。

將不會就中民戰略收取任何表現費。

- 止蝕 : 倘子基金之投資總值佔投資總成本50%或以下，則經理須盡其努力控制虧損及通知中民戰略。
- 知情權 : 管理人須向中民戰略提供子基金證券賬戶之月結單，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60個曆日或在核數師完成報告後5個曆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提供子基金之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公司、基金及經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基金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獲准自一個或多個獨立投資組合增設及發行股份，以分離基金內部持有或代表基金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持有之資產及負債，或基金之一般資產及負債。子基金為基金封閉式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之管理股份由Oakwi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基金由經理管理，負責管理基金資產之投資、銷售及再投資。經理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據董事所知，Oakwi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經理均由王風雨先生及Shen-Jia Multiple Strategies Fund I分別實益擁有90.09%及9.91%權益，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hen-Jia Multiple Strategies Fund I由Shenwan Hongyuan Glob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並由一間國有企業擁有，該國有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目前主要包括固定收入投資。經參考基金之投資目標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資產分配及擴大收入來源之良機，並可於相稱風險下動用現金資源。

據董事所知，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管理資產超過12億美元。基金董事王風雨先生管理之基金擁有良好且持續之往績記錄及聲譽，多年來取得卓越成就，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HFM Weekly「最佳大中華基金」，並於二零一六年獲Asia Hedge Weekly提名為「年度基金」。王風雨先生在基金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對投資市場深入了解，並對開發系統性市場機會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經理之實力及能力將有助其提供優質之投資管理服務，並為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私人配售備忘錄及附函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私人配售備忘錄及附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基金管理人，即Apex Fund Services Lt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民戰略」	指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子基金接納首位投資者之日子
「基金」	指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基金董事」	指	基金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持有參與股份之子基金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就每名投資者向經理支付之管理費
「管理股份」	指	基金之管理股份
「經理」	指	子基金之經理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參與股份」	指	子基金之SP3-A類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參與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就私人配售其獨立投資組合內之股份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之私人配售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載有子基金特定資料之補充文件
「所得款項」	指	與子基金所作出投資有關之所得款項(於支付子基金費用、稅項、開支及負債後過往未曾分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函」	指	中民戰略、基金(代表子基金)及經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附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基金」	指	基金之SP3
「認購事項」	指	中民戰略所認購合共56,000,000美元之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民戰略就認購事項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投資者就認購參與股份已付及／或應付之金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基金董事及經理接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張暘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